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 刊發公佈 及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豐盛東方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其有意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誠如豐盛東方於要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將提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謹請股東垂注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給予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務請股東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切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要約公佈內有關要約之詳情。要約須待要約公佈所載之「**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仍未能符合復牌條件，故聯交所已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發出。

要約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豐盛東方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其有意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誠如豐盛東方於要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將提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5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折讓約53.6%；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337港元溢價約0.577港元。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 7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流通在外證券。

誠如要約公佈所述，要約人與及一致行動人士 (i) 並無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投票權；(ii) 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iii) 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及 (iv) 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 25% 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務請股東垂注要約人就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而作出之要約公佈。

給予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務請股東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切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要約之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回應文件預期將於要約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或在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下寄發予股東。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 (包括根據「聯繫人」定義第 (6) 類持有 5% 有關證券之股東) 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

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公佈之可能強制性要約

董事會亦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Sharp Years及Hugo Luck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強制性要約，以及本公司、Sharp Years及Hugo Lucky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可能強制性要約將於完成向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股東)收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及Sharp Years及Hugo Lucky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亦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將在獲得進一步資料時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可能強制性要約安排及發展之最新消息。

警告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要約公佈內有關要約之詳情。要約須待要約公佈所載之「**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仍未能符合復牌條件，故聯交所已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豐盛東方」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之代理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o Lucky」	指	Hug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能強制性要約之建議要約人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豐盛東方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另行作出之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要約人」	指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WTK及張博士分別實益擁有約69.4%及30.6%權益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可能強制性要約」	指	本公司、Sharp Years及Hugo Luck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公佈Sharp Years及Hugo Lucky就全部已發行股份(Sharp Years及Hugo Lucky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arp Years」	指	Sharp Yea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能強制性要約之要約人之一
「特別交易」	指	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i)董達華先生(為董事及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東之一)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時向本公司墊付之無抵押免息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0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亦為董事)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300,000港元所構成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harp Years及Hugo Lucky有條件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